

高雄醫學大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2:40

開會地點：勵學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楊俊毓 副校長

出席者：周汎濤學務長、賴秋蓮教務長、許智能總務長、田英俊院長(林皇吉代)、鄭景暉院長(王彥雄代)、黃耀斌院長(吳寶珠代)、李碧娥院長、黃友利院長(陳佳如代)、張學偉院長(高佳麟代)、呂佩穎院長、陳朝政秘書、黃博瑞組長(林季瑤代)、徐仲豪主任(請假)、黃曉靈主任(請假)、吳寶珠主任、吳麗敏主任(余靜雲代)、楊育昇主任(陳惠媚代)、高佳麟主任、林東龍主任(林錦宏代)、徐采一同學(請假)、吳佳恩同學(請假)、陳予涵同學、廖能立同學(請假)、賴侑陞同學

列席者：顏薇珊組長、莊宜達主任(陳韻竹代)、吳進欽主任(林錦宏代)、蘇文碩老師、當事學生、葉書涵小姐、楊秋蓮小姐、王慶煌先生、李嘉華小姐

紀錄人員：張國英小姐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上次會議執行追蹤：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10904-0110 有關學生代表參加學校重要會議事宜。	會後責成學務處與學生議會討論本校「重要會議學生代表選舉罷免要點」學生會長、副會長及議長為當然委員之適法性，並依結論考量要點修訂與否。	學務處生輔組	<u>109.05.19 辦理情形：</u> <u>學務處生輔組：</u> 1.已於109年5月14日與學生議會議長召開討論會議。 2.學生議會高凡璽議長表示將統整其他各大專校院重要會議學生代表遴選方式相關資料於108學年度第5次學務會議討論。 <u>109.05.19討論摘要：</u> 1.本校「重要會議學生代表選舉罷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15條第二項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另訂

		之。然目前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為全校學生直接選舉產生，如學生會欲提案修改本要點增加學生會相關成員為當然代表，則需另案討論，且代表資格仍需遵守本要點第六條學生代表資格限制規範。 2.本案持續追蹤，請學務處會後再與法規組、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召開會議討論，取得共識後，依程序提案學務會議討論。 <u>109.07.01辦理情形：</u> 學務處生輔組： 1.生輔組已於109年6月4日召集本校學生會代表（第16屆學生會副會長、學生議長、第17屆學生會會長）及法規組承辦人員共同參與討論會議（會議紀錄詳附件）。 2.請學生會於會後循本校校級會議議事規則第3條第三項提案程序，提案至學務會議修法。。 <u>109.07.01討論摘要：</u> 請學生會內部討論評估後，如需修法，則依程序提案修法。 <u>109.12.11討論摘要：</u> 學生會內部討論評估後，如需修法，則依程序提案修法。 <u>110.3.4辦理情形：</u> 學生會將依程序於下次學務會議提案修法。 <u>110.05.05辦理情形：</u> 提本次(110.05.13)會議審議，詳見提案二。 ☒結案除管 ☐列管，下次追蹤時間:
--	--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11005-1301)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本校心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懲處案，請審議。

說明：相關資料會議中提供。

決議：本案經提案老師及當事學生現場說明後，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待法院刑事訴訟案判決後再行審議。
- 二、 請學務處、心理學系及人社院持續輔導當事學生。
- 三、 建議當事學生正式向老師道歉。

(☐下次追蹤時間月/ 日 (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 提案二(11005-1302)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及學生會

案由：本校「重要會議學生代表選舉罷免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訂內容為：

1. 第三點第一款：修正學生會正副會長為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2. 增訂第七點：增訂對於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本校相關規定或學生會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校「重要會議學生代表選舉罷免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請參閱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下次追蹤時間月/ 日 (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 提案三(11005-1303)

提案單位：體育教學中心

案由：本校「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9 學年度滾球錦標賽」獎勵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業經 110 年 04 月 22 日體育教學中心第 1105100067 號簽呈核准提案。
- 二、本校法式滾球運動代表隊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法式滾球錦標賽」，榮獲 2 項冠軍、1 項季軍、2 項殿軍等多項佳績，檢附獲獎學生名單及得獎證明詳附件 3。
- 三、運動醫學系蔡○欽、蔡○凱、陳○甫同學 3 位同學榮獲冠軍，表現優異。擬依本校「學生獎懲準」第 6 條第 1 款，參加或主辦全國性、國際性、全性之各種正規比賽或活動，表現特優或優異者，給予記大功 1 次，以資鼓勵。

決議：照案通過。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運動醫學系蔡○欽、蔡○凱、陳○甫 3 位同學各記大功一次，以茲獎勵。

(☐下次追蹤時間月/ 日 (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 **提案四(11005-1304)**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本校「學生會參加 110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榮獲特優」獎勵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學生會參加 110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獲得「特優獎」及「選制傑出獎」。
- 二、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擬學生會重要幹部記大功壹次獎勵，提案簽呈詳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學生會陳○涵會長等 5 位重要幹部各記大功一次，以茲獎勵。

(☐下次追蹤時間月/ 日 (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 提案五(11005-1305)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本校「109 學年畢業生優秀獎項-志工服務獎」遴選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畢業生優秀獎項授予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規定，志工服務獎候選名單須經學務會議進行審查，決定名額及獲獎者。

二、本學年度申請志工服務獎人數計 13 位，名單彙整表詳附件 5。

決議：本案經在場委員討論共識決，服務志工點數超過 10 點以上者，共 10 位同學，全數通過。另，服務點數未超過 10 點者，經委員逐項討論共識，皆不予通過。本次「志工服務獎」計 13 人參與評選，10 人通過，3 人未通過。

(☐下次追蹤時間月/ 日 (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伍、臨時動議：無。

陸、新增下次會議追蹤事項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有，共 案，如下：

柒、下次會議 預定討論提案：

捌、散會 時間：主席宣布散會：下午12：40分整

玖、下次會議時間：110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